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6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6-05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

2016 年 9 月 19 日，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95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2015 年 11 月 10 日，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正式签署《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沈机集团拟将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的昆明机床 25.08%股份全部转让给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紫光卓远将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该协议比以前的版本增加了协议的解除和生效条款。

2015 年 11 月 12 日，紫光卓远通过昆明机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增加的协议解除和生效全部条款。同日，中德证券出具《财务顾问声明》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并公告，并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在出具上述核查意见和声明时，未取得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通过核查发现该协议文本中的新增条款。

中德证券未取得并核查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发现紫光卓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重大遗漏。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中德证券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等有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中德证券及李庆中、王鑫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中德证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经研究决定放弃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李庆中、王鑫均决定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